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所指明涵義。

「資產負債管理」	指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授權代表，其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授權代表」一段
「巴林第納爾」	指	巴林第納爾，巴林法定貨幣
「銀行保險」	指	透過渣打旗下分銷渠道銷售保險產品
「本行」	指	渣打銀行
「銀行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本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SCF(J)L發行及由渣打銀行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可轉換為將會即時用以交換股份的SCF(J)L 4.5厘可交換可贖回優先股的5.75億歐元4.5厘後償擔保可換股債券
「嘉誠」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可為個別或聯名人士或法團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仙」	指	仙，百分之一美元
「商聯」	指	商聯保險有限公司
「Chartered Trust」	指	本集團先前的英國消費信貸及合約租賃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出售此項業務
「金融城法則」	指	代表英國收購及合併小組頒布的金融城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大量股份收購規則
「1985年公司法」	指	英國1985年公司法(包括據其制定的任何指令、規例或其他從屬法例)(以修訂本為準)
「1989年公司法」	指	英國1989年公司法(包括據其制定的任何指令、規例或其他從屬法例)(以修訂本為準)
「公司法」	指	有關英國公司不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每項法規(包括據其制定的任何指令、規例或其他從屬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銀行業務」	指	渣打旗下業務部門，向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各類型銀行及金融服務，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概述」一節「業務－個人銀行業務」一段
「聯席保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升效率計劃」	指	渣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公布的計劃，旨在為渣打在產品交付、客戶服務及成本效益方面增添競爭優勢，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概述」一節「業務－提升效率計劃」一段
「僱員優先配股」	指	初步提呈45萬股股份以供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認購，其他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僱員優先配股」一段
「僱員股份計劃」	指	僱員股份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釋 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經歐洲聯盟條約修訂）於歐洲經濟貨幣同盟第三階段開始時推出的單一貨幣
「行政人員計劃」	指	渣打一九九四年（第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渣打一九九四年（第二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渣打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渣打一九九七年補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渣打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及渣打一九八四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FIDF」	指	泰國政府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s Development Fund
「英國金管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法」	指	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環球市場」	指	商業銀行業務的一部分，大致包含渣打的債務資本市場及財資業務，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概述」一節「業務－商業銀行業務－產品種類－環球市場」一段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港府」	指	香港政府
「Grindlays」	指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Bank Limited（前稱 ANZ Grindlays Banking Limited）及有關的 Grindlays 個人銀行業務
「本集團」或「渣打」	指	本公司、其綜合附屬公司（包括渣打銀行）及附屬企業的統稱
「集團風險委員會」	指	由一位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的本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引渣打內部對市場風險（不包括資產負債風險）及信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營運、遵守監管規定及聲譽風險之管理。詳情見「財務資料」一節「風險管理」一段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43,5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供認購，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資料摘要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就股份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1(C)2段
「聯席主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收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倫敦證交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馬來西亞林吉特」 或「馬元」	指	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CCL」	指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前稱 Chase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的最終港幣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買賣費用)，釐定方式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正式牌價表」	指	英國金管局就金融服務法第六部(正式上市)根據金融服務法第74(1)條(正式牌價表)設立的正式牌價表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及(在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後)予以行使，純粹為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如有)而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565,200股新股份的選擇權，有關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合夥公司」	指	Standard Chartered Capital I, L.P.，一間特拉華州合夥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為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
「便士」	指	便士，百分之一英鎊
「表現股份計劃」	指	渣打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見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391,300股新股份(可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而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資料摘要概述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或台灣
「定價日」	指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諮詢聯席保薦人後）與本公司為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釐定發售股份定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
「主要物業」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個別賬面淨值為500萬美元或以上的渣打自置或租借物業，詳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份登記總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售股章程」	指	本文件連同列明最高發售價的任何申請表格
「保誠」	指	英國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1(C)4段
「有限制計劃」	指	渣打一九九五年有限制股份計劃及渣打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股份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CF(J)L」	指	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e (Jerse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CNB」	指	Standard Chartered Nakorntho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修訂本為準)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以修訂本為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	指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股份轉換(據此本公司每名股東可就換股前所持有每一股面值0.25英鎊的普通股收取一股面值0.50美元的新普通股)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英鎊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
「儲股計劃」	指	渣打一九九四年儲股計劃及渣打一九九六年國際儲股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 及「附屬企業」	指	1985年公司法或公司條例(視何者適用而定)賦與有關詞語之涵義
「補充計劃」	指	渣打一九九七年補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八第6段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信託」	指	Standard Chartered Capital Trust I，一項特拉華州法定商業信託
「信託優先證券」	指	信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的5億歐元8.16厘非累積信託優先證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英國公認會計原則
「英國上市管理局」	指	以主管當局身分行事的英國金管局(就金融服務法第六部及行使有關納入正式牌價表的職能而言)，倘文義許可，包括英國上市管理局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僱員、高級人員或受僱人

釋 義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上市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法第六部(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制定的有關把證券納入正式牌價表、強制執行該等責任及暫時吊銷和註銷上市地位的上市規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配售及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修訂本為準)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涉險值」	指	按風險計算價值
「商業銀行業務」	指	渣打旗下業務部門，向公司及機構客戶提供各類型銀行及金融服務，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概述」一節「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一段
「一九九九年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為渣打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於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編製的物業估值

呈列貨幣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渣打賬目的呈列貨幣由英鎊改為美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美元或與美元有聯繫的貨幣為結算單位，渣打認為本集團賬目最適宜以美元編製。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各有關結算日及在該日前結束各期間的財務資料均已按如下換算基準換算為美元：

(i) 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英鎊兌美元的適用匯率換算如下：

於	匯率
	(美元兌1.00英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釋 義

- (ii) 溢利和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按賺取或產生有關金額的期間英鎊兌美元的平均匯率換算如下：

<u>期間</u>	<u>匯率</u> (美元兌1.00英鎊)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16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18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8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39

換算為港幣以方便參考

若干財務資料已按如下基準由美元換算為港幣(僅供參照)：

- (i) 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美元兌港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如下：

<u>於</u>	<u>匯率</u> (港幣兌1.00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799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7.8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4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7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8

- (ii) 溢利和虧損以及現金流量按賺取或產生有關金額的期間美元兌港幣的平均匯率換算如下：

<u>期間</u>	<u>匯率</u> (港幣兌1.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799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8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99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9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59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46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43

數字調整

為方便閱讀起見，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財務數據被調整為整數，因此，本售股章程所呈列數據總額可能會與有關數據實際計算所得總額略有出入。